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樂樂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32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樂樂犯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楊樂樂（下稱被告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2條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證人即同案共犯陳飛翰行使上開變造準特種文書，為間接正犯。

四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監理站核准之車號000-0000號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，竟將其所持有車號000-00號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下載並轉檔後，修改車號及有效期限變造為車號000-0000號之危

01 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，並以通訊軟體傳送予不知情之陳飛翰，
02 供陳飛翰提示該檔案照片予員警檢查而行使，影響公路監理
03 機關對於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臨時通行證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
04 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
05 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沒收部分：關於被告將其所持有車號000-00號之危險物品臨
08 時通行證下載並轉檔後，修改車號及有效期限變造為車號00
09 0-0000號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，並以通訊軟體傳送予不知
10 情之陳飛翰使用，該電子檔影像雖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生及
11 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惟未扣案，且並無證據足證現仍
12 存在（依被告警詢所述，其翻拍傳給陳飛翰後就丟掉了），
13 不具經濟價值，而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
14 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洪愷翎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9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（準文書）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323號

被 告 楊樂樂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樂樂與陳飛翰（涉嫌偽造文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昇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領班與司機關係。陳飛翰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1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貨櫃曳引車（子車AM-29號）載運第三類危險物品定裝噴霧，行經臺中市清水區中橫十四路十四路口管制站時，為警攔查並請其出示監理站核准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供查驗，陳飛翰乃致電領班楊樂樂告以上情，楊樂樂因一時無法下載監理站核准之車號000-0000號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，竟基於變造特種文書、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將其所持有車號000-00號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下載並轉檔後，修改車號及有效期

01 限變造為車號000-0000號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，並以通訊
02 軟體傳送予不知情之陳飛翰，供陳飛翰提示該檔案照片予員
03 警檢查而行使。嗣經警掃描QR CODE查悉正確之車號為000-0
04 0號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訊據被告楊樂樂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
08 案被告陳飛翰於警詢時、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；復有員
09 警職務報告、變造之車號000-0000號危險物品通行證擷圖畫
10 面、被告持有之車號000-00號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、
11 車號000-0000號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（業經豐原監理
12 站於113年7月2日核發）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陳飛翰
13 之駕照影本、瑞億貨櫃有限公司貨櫃驗收單影本、查獲現場
14 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15 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2條行
17 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楊樂樂利用不知情之證人即同
18 案被告陳飛翰行使上開變造準特種文書，為間接正犯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23 檢 察 官 康淑芳